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政办发〔2021〕68号

---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对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统筹布局、系统管理和优化提升，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我县融资担保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7〕3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分结合、抱团增信、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要求，整合优化现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资源，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契机，通过增信服务机制、风险共担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以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布局合理、适度竞争、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提升融资担保行业服务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在 2021 年底，做大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使注册资本金达到 1 亿元。到 2023 年底，全县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规模达到 5 亿元（按资本金放大 5 倍目标），平均担保费率持续保持 1% 以下，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 5%。

## 二、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坚持政策性定位。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县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绿色金融改革要求，坚持政策性、普惠性和可持续性的发展定位，以扶持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缺乏抵（质）押物、信用等级不足的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对县低效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为 D 类企业不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年 1%，且不收取担保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对单户绿色企业贷

款、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贷款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三农”贷款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主力军作用。要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功能，在改善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力争到 2021 年末，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要达到 2 倍以上，到 2023 年末放大倍数达到 5 倍以上，力争 7 倍。

（三）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发展。加快培育若干规模实力较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其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发挥专业、人才、资金、服务、机制等优势，在特定区域、行业、业务领域形成具有特色的融资担保经营模式，提高对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的差异化、专业化、综合化服务水平。

### 三、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规范发展

（一）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功能定位，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为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服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探索绿色增信模式，强化对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信贷增信服务，进一步降低绿色企业的融资门槛。

(二)探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行机制。坚持政策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探索由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并通过相关制度设计切实防控风险。

(三)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做精风险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及时向合作银行披露相关信息,按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要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做到“二严格、二不准”,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县金融服务中心要加强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严防发生区域性风险。

#### **四、构建多方风险分担、合作共赢机制**

(一)推动与省担保集团等公司的合作。鼓励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担保集团再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和市信保公司在相关业务上进行合作,充分发挥省担保集团公司再担保的“稳定器”作用,为我县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和风险分担,进一步增强我县融资担保机构的承保和代偿能力。主动配合省担保集团再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和市信保公司的管理,开展全县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等制度标准建设,推进担保机构建立明晰的治理结

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等共同开展的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担保机构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二)深化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引导县级银行机构、法人银行机构坚持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协同发展，树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银行机构分担风险不低于20%）。依法依规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30天、代偿范围仅限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用足国家政策允许的担保放大倍数等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审贷流程，提高担保贷款的审批、发放效率；对有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对担保机构和银行按比例分担风险的业务，在担保机构按责代偿后，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报数，准确反映业务真实情况。县担保机构要与合作银行共同建立完善担保业务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创新批量化业务模式，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将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纳入金融机构考核。

务模式，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将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纳入金融机构考核。

##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完善风险补偿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其年度对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给予基础业务补助。放大倍数不足3倍的部分给予日均余额不低于1%的基础业务补助；放大倍数3倍以上5倍

以下的部分，给予日均余额不低于 1.5%的基础业务补助；放大倍数 5 倍及以上的部分，给予日均余额 2.0%的基础业务补助。对担保费率低于监管规定的，给予低于部分的 50%补助。对年度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不同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代偿率在 2%（含）以内的按代偿总额的 15%予以补偿；代偿率在 2%-5%（含）的按代偿总额的 30%予以补偿；代偿率在 5%（不含本数）以上的不予补偿。风险补偿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最高补偿补助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建立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数量，担保放大倍数，担保费率，代偿损失率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针对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行为，在担保机构管理层合规合法操作的情况下，根据全省政策性担保业务代偿率容忍度，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免责。

（三）建立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中心、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人行、县银保监局、经开区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金融服务中心。

## 六、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附件：开化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开化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组 长：陈体法（县政府）
- 副组长：汪 峰（县府办）  
汪福海（县财政局）  
余元忠（县金融服务中心）  
张 蕾（县国资中心）
- 成 员：范德贵（县财政局）  
胡仕斌（县经信局）  
方新锋（县农业农村局）  
江国平（县市场监管局）  
楼 芳（县资源规划局）  
汪富英（县住建局）  
汪洪成（县公安局）  
洪志刚（县人民法院）  
叶君霞（县供销社）  
李 斌（县人行）  
戚 胜（县银保监组）  
汪建明（经济开发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服务中心，余元忠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4日印发

---